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信用办〔2020〕5号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联合奖惩接口嵌入 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5号）、《关于抓紧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18〕88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通知如下：

全省一体化联合奖惩接口已于2019年8月嵌入市级政务服

务平台，但相关数据反馈工作滞后，主要问题为：窗口审批人员没有对归属本单位备忘录及奖惩措施的裁定权。基于该问题，经与省信用信息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及窗口人员多次沟通协调后，解决方式如下：

1. 国家 51 个联合奖惩备忘录已按照市级单位进行了细化拆分，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的审批事项进行逐一对照，并梳理完成“奖惩措施与审批事项对照表”，要指明该项奖惩措施对应的审批事项，要做到全面无遗漏（奖惩措施清单及审批事项清单下载位置：信用平顶山-通知公告）。

2. “奖惩措施与审批事项对照表”核实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并于 6 月 19 日下班前一式两份分别送市信用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word 版同步发送至邮箱。

3.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接到“奖惩措施与审批事项对照表”后，进行深入研讨，制定系统优化方案，争取在 6 月 24 日前完成对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让窗口办事人员在不影响正常办件时间的前提下完成联合奖惩的反馈工作，窗口办事人员也要做到“逢办必查，逢报必查”，让联合奖惩工作真正落地。

市信用办联系人：李滇生

联系电话：0375-2665883

邮 箱：pdssfsgw@126.com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联系人：王笑时

联系电话：0375-2692222

邮箱：pdsdsj1628@163.com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审批时限
附件：《XXX局（委）奖惩措施与审批事项对照表》				



附 件

XXX局（委）奖惩措施与审批事项对照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备忘录名称	措施清单内容	备注

备注：

1. 请将审批事项与奖惩措施一一对应填写。
2. 如一个审批事项对应多个奖惩措施请逐一列出，并标记出默认措施（例：限制参与相关行业的评先、评优。（默认）），被标记的默认措施将作为审批过程中未进行任何奖惩措施选择的情况下，对红黑名单做出的奖惩措施反馈。
3. 如审批事项无法与备忘录及措施清单对应，请备注说明原因。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